



崇阳县公共法律服务 便民手册

崇阳县司法局



目 录

01

法 律 援 助

02

公 证

03

司 法 鉴 定

04

四 百 活 动

05

一 村（ 社 区 ） 一 法 律 顾 问



法律援助暖人心 应援尽援保民生

法律援助中心地址：崇阳县司法局院内

联系电话：0715-3396908

投诉电话：0715-3398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章 形式和范围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 法律咨询；
- (二) 代拟法律文书；
- (三) 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四条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程序和实施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第四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四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及时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法律法规对向特定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证据材料，协助、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 （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 (六)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 (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况对受援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受援人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六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让法律服务人人可享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法律援助，我国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条 对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证人员公示栏



严格依法公证
服务和谐社会



姓名：舒荣祥
电话：13986633578



姓名：方雪红
电话：13476927288



姓名：欧阳震源
电话：13970908333

地址：崇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证窗口

机构负责人：舒荣祥 联系电话：0715-3393531



崇阳县公证处业务范围

一、民事法律行为类：包括委托、声明、遗嘱、认领亲子公证；

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类：包括出生、死亡、监护人身份、曾用名、学历、学位、经历（法人经历、自然人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股权、知识产权、存款）、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公证；

三、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类：包括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公证；

四、保全证据类：包括保全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保全物证、书证，保全视听资料、软件，保全行为；

五、现场监督类：包括拍卖、招标、开奖、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证。

六、合同（协议）类：包括合同（协议）、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

七、强制执行类：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执行文书的公证；

八、出具法律意见书。



司法鉴定人公示栏



姓名：熊汉良
电话：13972857162



姓名：黄回奎
电话：13707243588



姓名：张翔
电话：13997527309



姓名：李国维
电话：13972857791



姓名：姜旭光
电话：13972855706



姓名：陈佛林
电话：13907243639



姓名：王续兵
电话：13177415738



姓名：黄雄高
电话：15172754642

地址：崇阳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四楼

机构负责人：熊汉良 联系电话：13972857162



崇阳浩然法医司法鉴定所简介

崇阳浩然法医司法鉴定所是2010年5月1日经湖北省司法厅登记注册(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1110478),接受崇阳县司法鉴定委员会的指导和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的法医鉴定机构,是独立于司法机关之外面向社会服务的法医司法鉴定机构,它为寻求法医鉴定的公民及其它社会组织提供优质、便利的法医鉴定服务。

本鉴定所技术力量雄厚,在本所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均具高级技术职称和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医专家主持法医检验鉴定工作。

2013年在全省法医鉴定质量、文书档案检查中被评为全省示范单位并在我所召开全省现场会;2014年被湖北省司法厅评为优秀法医鉴定单位;在国家级法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7篇、省级论文4篇,其中《人体轻微伤等级划分及医疗费用标准》被《刑事科学论丛》编审委员会评为“优秀论文”,被咸宁市评为第六届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外伤性腰椎间盘突出的法医学鉴定》、《腹部损伤致腹腔内积血》被湖北省司法鉴定协会分别评为二等奖、三等奖。

鉴定所遵循的原则:独立、严谨、科学、客观、公正。

鉴定所追求的目标: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司法鉴定机构便民服务内容

以鼓励和引导司法鉴定所进驻公共法律平台为突破口，通过热线电话或远程视频通话等灵活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7×24小时司法鉴定业务咨询和指引及预约上门等服务，确保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方便快捷地享用司法鉴定资源。并正式开展如下服务活动：

一是司法鉴定所进驻挂钩司法所定期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咨询、指引和受理，确保农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方便快捷地享用司法鉴定资源。

二是配合深化农村法治文化建设，联合司法所开展各类宣传咨询公益活动，利用典型涉农司法鉴定案例，向农村群众普及司法鉴定的法定原则和委托、受理、实施等法定程序，提高农村群众正确认识和依法运用司法鉴定的法治素养。

三是开展鉴定惠农服务。将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经济困难群众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对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确保把高质的鉴定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在合适的鉴定范围内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减免鉴定费用，切实做到惠民利民。



“四百活动”简介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职能作用，为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服务，聚焦人民群众和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围绕“百名律师进百村”、“百名律师驻百企”、“百名律师讲百课”、“百会联百所”活动载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街道、进乡村，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法律维权服务，以增强企业自身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为目标，向企业提供个性化、精细化和常态化的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普惠、便捷、务实的法律服务。



崇阳县“百会联百所”结对一览表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律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崇阳县总商会	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	周光华	15172730866
2	百盟一马商会	湖北顺风律师事务所	陈青松	13907243151
3	生活用品商会	湖北紫玉律师事务所	陈艳霞	13872163581
4	婚庆礼仪商会	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	周光华	15172730866
5	肖岭商会	湖北顺风律师事务所	陈青松	13907243151
6	沙坪商会	湖北顺风律师事务所	陈青松	13907243151
7	石城商会	湖北顺风律师事务所	陈青松	13907243151
8	天城商会	湖北盈悦律师事务所	林刚	13451113888
9	青山商会	湖北紫玉律师事务所	陈艳霞	13872163581
10	桂花泉商会	湖北紫玉律师事务所	陈艳霞	13872163581
11	白霓商会	湖北盈悦律师事务所	林刚	13451113888
12	路口商会	湖北盈悦律师事务所	林刚	13451113888
13	铜钟商会	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	周光华	15172730866
14	港口商会	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	周光华	15172730866
15	高枳商会	湖北紫玉律师事务所	陈艳霞	13872163581
16	金塘商会	湖北盈悦律师事务所	林刚	13451113888



“四百活动”服务内容

1. 开展法治服务需求调研，加大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供给。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宣传司法行政机关服务企业职能。充分吸纳企业和职工建议和意见，调查梳理企业的制度需求和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提供适合企业特点的全方位法律服务产品，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围绕企业设立、发展、成长、成熟、破产等不同阶段以及投资融资、产权保护、劳动用工等不同领域，分门别类提供针对。推动“人工智能+”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编制标准化、通用型的制度模板，供企业自主选择使用。鼓励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提升“不见面”办事服务能力，让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移动终端即可享受面对面的公共法律服务。

2. 开展“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护航企业防范经营发展风险。对企业开展以“法律政策宣讲、指导依法合规经营、服务风险防范化解、助力稳产稳工稳岗、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的“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找准企业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及时发现企业发展中苗头性、趋势性风险，帮助企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助力企业做好援企稳岗各项法律服务工作。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权益保护、风险防控、内部管理常见法律问题，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通过调查问卷、上门问诊、集体会诊等方式，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为企业在法人治理结构、民商事合同、劳动雇佣关系等领域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建议。加强对体检结果的运用，对普遍性问题，要研究防控措施和法律建议，形成一般性风险防范指导。对个性化问题，通过编制企业



为企在法人治理结构、民商事合同、劳动雇佣关系等领域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建议。加强对体检结果的运用，对普遍性问题，要研究防控措施和法律建议，形成一般性风险防范指导。对个性化问题，通过编制企业

法律风险防控服务手册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定制和特色服务。做好涉企案件纠纷的咨询、协调和处理工作，打通企业疑难法律纠纷解决指导通道，及时响应企业重大疑难法律纠纷的服务需求，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切实为企业安全运营发展保驾护航。

3. 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多元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成本较低的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整合调解、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资源，减少企业诉累，提升非诉方式化解纠纷便利度。加强政企沟通，全面公开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等信息，方便企业了解政策、获取信息。主动深入企业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了解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困难，做到按需分类施策，

精准贴心服务。通过开展政策性文件解读、政策咨询会等方式，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律师到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重点对村干部遇到的复杂疑难纠纷、涉法涉诉事务，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为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人民群众现场解答婚姻赡养、财产分割、土地林权、劳资纠纷等涉法问题、宣讲法律法规，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



精准贴心服务。通过开展政策性文件解读、政策咨询会等方式，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律师到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重点对村干部遇到的复杂疑难纠纷、涉法涉诉事务，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为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为人民群众现场解答婚姻赡养、财产分割、土地林权、劳资纠纷等涉法问题、宣讲法律法规，提高其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

4. 开展送法上门活动，组织法治宣传。结合全国农民工“根治欠薪”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保护农民工、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利用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的机会，在车站以及村（社区），重点宣传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赔偿等法律知识。开

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宣传进企业活动。组建法治宣讲团队，通过举办讲座、座谈研讨、以案释法等形式，集中组织开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法治宣讲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和运用《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浓厚氛围。完善年度普法责任制清单，将《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他加强企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普法责任制清单，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开展为企业职工普法宣传教育讲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通过举办讲座、座谈研讨、以案释法等形式，定期为企业及员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权益保护、风险防控、内部管理常见法律问题，针对性开展政策和法律法规解读，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积极向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推介12348热线、“法润泉都”、“法治崇阳”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方便企业职工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事项。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简介

在全县范围内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农村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初步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主要职责：

- 1、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
-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 3、开展法治宣传；
- 4、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1	港口乡柏岭村	黄家维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94068
2	港口乡横岭村	黄新华	顺风律所	13508643567
3	港口乡小东港村	黄家维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94068
4	港口乡大东港村	黄新华	顺风律所	13508643567
5	港口乡北山村	黄新华	顺风律所	13508643567
6	港口乡塘口村	黄新华	顺风律所	13508643567
7	港口乡小沙坪村	庞伟学	顺风律所	13302928112
8	港口乡港口村	庞伟学	顺风律所	13302928112
9	港口乡油榨村	黄润桢	顺风律所	18171450125
10	港口乡石岭村	黄润桢	顺风律所	18171450125
11	港口乡游家村	庞伟学	顺风律所	13302928112
12	港口乡皈上村	黄宗勇	乾兴律所	15971574085
13	港口乡洞泉村	庞伟学	顺风律所	13302928112
14	高枳乡高枳村	黄润桢	顺风律所	18171450125
15	高枳乡中山村	黄润桢	顺风律所	18171450125
16	高枳乡石咀村	郑聪	天城法律服务所	17740680125
17	高枳乡义源村	郑聪	天城法律服务所	17740680125
18	高枳乡桃花村	郑聪	天城法律服务所	17740680125
19	高枳乡老胡洞村	郑聪	天城法律服务所	17740680125
20	桂花泉镇桂花村	潘盼盼	顺风律所	13707243219
21	桂花泉镇官庄村	潘盼盼	顺风律所	13707243219
22	桂花泉镇东源村	谭维强	顺风律所	13177417696
23	桂花泉镇横山村	谭维强	顺风律所	13177417696
24	桂花泉镇三山村	丁清辉	乾兴律所	13036189117
25	桂花泉镇龙飞村	丁清辉	乾兴律所	13036189117
26	桂花泉镇仙坪村	甘明亮	乾兴律所	13476914178
27	桂花泉镇双港村	甘明亮	乾兴律所	13476914178
28	青山镇尺冲村	赵康	紫玉律所	15172724886
29	青山镇盘山村	赵康	紫玉律所	15172724886
30	青山镇东流村	赵康	紫玉律所	15172724886
31	青山镇水库村	汪良君	顺风律所	13907249095
32	青山镇石垅村	程莹	紫玉律所	15571557883
33	青山镇青山村	汪良君	顺风律所	13907249095
34	青山镇洪桥村	甘超凡	公职律师	18972833520
35	青山镇塘桥村	甘超凡	公职律师	1897283352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36	青山镇太平村	程莹	紫玉律所	15571557883
37	青山镇华陂村	陈浩	盈悦律所	18986615449
38	青山镇吴城村	程莹	紫玉律所	15571557883
39	青山镇铺前村	程莹	紫玉律所	15571557883
40	青山镇雷骆村	欧阳震源	紫玉律所	13970908333
41	青山镇岩下村	汪良君	顺风律所	13907249095
42	青山镇城万村	欧阳震源	紫玉律所	13970908333
43	青山镇长林村	金业斌	法援中心	18995823877
44	青山镇南林村	甘超凡	公职律师	18972833520
45	青山镇磨刀村	赵康	紫玉律所	15172724886
46	青山镇大坪村	谭志军	法援中心	18972858276
47	青山镇蔡墩村	王清	紫玉律所	13451101799
48	青山镇西冲村	王清	紫玉律所	13451101799
49	青山镇河岭村	王清	紫玉律所	13451101799
50	青山镇石铺村	戴朝晖	盈悦律所	15272079991
51	青山镇回头村	戴朝晖	盈悦律所	15272079991
52	青山镇梓木村	戴朝晖	盈悦律所	15272079991
53	青山镇东山村	欧阳震源	紫玉律所	13970908333
54	青山社区	王清	紫玉律所	13451101799
55	沙坪凤岭社区	潘盼盼	顺风律所	13707243219
56	沙坪镇码头村	詹进福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329988819
57	沙坪镇泉湖村	黄美爱	顺风律所	13477793146
58	沙坪镇枫树村	陈青松	顺风律所	13907243151
59	沙坪镇庙铺村	谢三军	乾兴律所	13476914636
60	沙坪镇黄茆村	陈青松	顺风律所	13907243151
61	沙坪镇石坳村	谢三军	乾兴律所	13476914636
62	沙坪镇沙坪村	黄美爱	顺风律所	13477793146
63	沙坪镇进口村	陈青松	顺风律所	13907243151
64	沙坪镇堰市村	詹进福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329988819
65	沙坪镇东关村	黄美爱	顺风律所	13477793146
66	沙坪镇古城村	黄美爱	顺风律所	13477793146
67	天城镇桃溪社区	黄家维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94068
68	天城镇十字街社区	邱玲燕	白霓法律服务所	15971564500
69	天城镇步行街社区	杨清秀	公职律师	18807247080
70	天城镇中津洲社区	周光华	乾兴律所	1517273086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71	天城镇和平社区	陈青松	顺风律所	13907243151
72	天城镇白泉社区	程莹	紫玉律所	15571557883
73	天城镇七星社区	陈艳霞	紫玉律所	13872163581
74	天城镇大集社区	黄新华	顺风律所	13508643567
75	天城镇碧田社区	黄美爱	顺风律所	13477793146
76	天城镇香山社区	陈晓	乾兴律所	15172758500
77	天城镇开发区社区	刘月茹	紫玉律所	15872792692
78	天城镇环城村	潘盼盼	顺风律所	13707243219
79	天城镇七星村	王清	紫玉律所	13451101799
80	天城镇山下村	殷文华	盈悦律所	15207215304
81	天城镇龙背村	马崇汉	乾兴律所	13886546222
82	天城镇郭家岭村	马崇汉	乾兴律所	13886546222
83	天城镇史家渡村	黄润桢	顺风律所	18171450125
84	天城镇新塘岭村	陈晓叶	公职律师	13257156663
85	天城镇浮溪桥村	汪良君	顺风律所	13907249095
86	天城镇下津村	黄亚文	天城法律事务所	13545573232
87	天城镇渣桥村	黄宗勇	乾兴律所	15971574085
88	天城镇中津村	黄宗勇	乾兴律所	15971574085
89	天城镇陈河水村	廖苗	乾兴律所	18062330741
90	天城镇渣冲村	黄良辉	天城法律事务所	13476915663
91	天城镇肥塘村	林刚	盈悦律所	13451113888
92	天城镇花山村	戴朝晖	盈悦律所	15272079991
93	天城镇白泉村	姚书生	天城法律事务所	13387173586
94	天城镇乌龟石村	王兰斌	沙坪法律事务所	13807243756
95	天城镇谢家坳村	吴焕龙	沙坪法律事务所	13972843062
96	天城镇蛤蟆石村	黄锦旗	法援中心	13177400148
97	天城镇寺前村	谢三军	乾兴律所	13476914636
98	天城镇香山村	廖苗	乾兴律所	18062330741
99	天城镇菖蒲村	姚书生	天城法律事务所	13387173586
100	天城镇鹿门铺村	欧阳震源	紫玉律所	13970908333
101	天城镇河田村	谭维强	顺风律所	13177417696
102	天城镇茅井村	谭维强	顺风律所	13177417696
103	天城镇洪下村	赵康	紫玉律所	15172724886
104	天城镇桃红村	丁清辉	乾兴律所	13036189117
105	天城镇松柏村	甘明亮	乾兴律所	13476914178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106	肖岭乡大堰村	杨清秀	公职律师	18807247080
107	肖岭乡泉陂村	何光来	乾兴律所	13886517179
108	肖岭乡星桥村	詹进福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329988819
109	肖岭乡三角村	詹进福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329988819
110	肖岭乡白马村	詹进福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329988819
111	肖岭乡台山村	何光来	乾兴律所	13886517179
112	肖岭乡肖岭村	杨清秀	公职律师	18807247080
113	肖岭乡霞星村	何光来	乾兴律所	13886517179
114	肖岭乡锁石村	何光来	乾兴律所	13886517179
115	肖岭乡金不村	何光来	乾兴律所	13886517179
116	白霓镇堰下村	廖苗	乾兴律所	18062330741
117	白霓镇古桥社区	戴朝晖	盈悦律所	15272079991
118	白霓镇桥头村	谢三军	乾兴律所	13476914636
119	白霓镇后溪村	马崇汉	乾兴律所	13886546222
120	白霓镇龙泉村	周光华	乾兴律所	15172730866
121	白霓镇油市村	马崇汉	乾兴律所	13886546222
122	白霓镇大市村	陈艳霞	紫玉律所	13872163581
123	白霓镇杨洪村	姚书生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387173586
124	白霓镇金龙村	姚书生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387173586
125	白霓镇严垅村	甘明亮	乾兴律所	13476914178
126	白霓镇洪泉村	甘明亮	乾兴律所	13476914178
127	白霓镇浪口村	谢三军	乾兴律所	13476914636
128	白霓镇余耕村	刘月茹	紫玉律所	15872792692
129	白霓镇石山村	刘月茹	紫玉律所	15872792692
130	白霓镇金星村	廖苗	乾兴律所	18062330741
131	白霓镇三溪村	甘鹏	公职律师	13807240995
132	白霓镇白露村	黄宗勇	乾兴律所	15971574085
133	白霓镇回头岭村	甘鹏	公职律师	13807240995
134	白霓镇大塘村	甘鹏	公职律师	13807240995
135	白霓镇谭家村	潘盼盼	顺风律所	13707243219
136	白霓镇白霓村	陈艳霞	紫玉律所	13872163581
137	白霓镇纸棚村	陈艳霞	紫玉律所	13872163581
138	白霓镇小港村	陈艳霞	紫玉律所	13872163581
139	铜钟乡在下村	黄宗勇	乾兴律所	15971574085
140	铜钟乡独石村	黄亚文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545573232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141	铜钟乡马桥村	黄良辉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476915663
142	铜钟乡清水村	黄良辉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476915663
143	铜钟乡佛岭村	丁清辉	乾兴律所	13036189117
144	铜钟乡坳上村	周光华	乾兴律所	15172730866
145	铜钟乡大岭村	周光华	乾兴律所	15172730866
146	铜钟乡铜钟村	丁清辉	乾兴律所	13036189117
147	金塘东岳村	黄家维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94068
148	金塘水坑村	谭志军	法援中心	18972858276
149	金塘石店村	谭志军	法援中心	18972858276
150	金塘桥上村	谭志军	法援中心	18972858276
151	金塘黄沙村	谭志军	法援中心	18972858276
152	金塘界上村	林刚	盈悦律所	13451113888
153	金塘正源村	金业斌	法援中心	18995823877
154	金塘寒泉村	林刚	盈悦律所	13451113888
155	金塘葵山村	黄家维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94068
156	金塘金塘村	金业斌	法援中心	18995823877
157	金塘黄洋湾村	金业斌	法援中心	18995823877
158	金塘畈上村	金业斌	法援中心	18995823877
159	金塘林家村	林刚	盈悦律所	13451113888
160	路口镇泉口村	陈晓	乾兴律所	15172758500
161	路口镇桥边村	陈晓	乾兴律所	15172758500
162	路口镇洋港村	陈晓	乾兴律所	15172758500
163	路口镇厢所村	杨妤	法援中心	15997993969
164	路口社区	林刚	盈悦律所	13451113888
165	路口镇团山村	刘月茹	紫玉律所	15872792692
166	路口镇棠棣村	刘月茹	紫玉律所	15872792692
167	路口镇下岩村	杨妤	法援中心	15997993969
168	路口镇高田村	杨妤	法援中心	15997993969
169	路口镇周家村	杨妤	法援中心	15997993969
170	路口镇白羊村	杨妤	法援中心	15997993969
171	路口镇田铺村	殷文华	盈悦律所	15207215304
172	路口镇田心村	殷文华	盈悦律所	15207215304
173	路口镇沙墩村	殷文华	盈悦律所	15207215304
174	路口镇柳林村	黄锦旗	法援中心	13177400148
175	路口镇梅花村	黄锦旗	法援中心	13177400148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名册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法律顾问	执业机构	联系电话
176	路口镇板坑村	黄锦旗	法援中心	13177400148
177	路口镇雨山村	黄良辉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476915663
178	路口镇高耀村	黄良辉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476915663
179	路口镇绿化村	黄亚文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545573232
180	路口镇长青村	黄亚文	天城法律服务所	13545573232
181	路口镇金沙坪村	黄锦旗	法援中心	13177400148
182	石城镇石城社区	王兰斌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807243756
183	石城镇黄龙村	邱玲燕	白霓法律服务所	15971564500
184	石城镇兴隆村	陈浩	盈悦律所	18986615449
185	石城镇石壁村	陈浩	盈悦律所	18986615449
186	石城镇八一村	陈晓叶	公职律师	13257156663
187	石城镇方一村	陈浩	盈悦律所	18986615449
188	石城镇方山村	王兰斌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807243756
189	石城镇荻洲村	王兰斌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807243756
190	石城镇杨林村	陈青松	顺风律所	13907243151
191	石城镇西庄村	邱玲燕	白霓法律服务所	15971564500
192	石城镇花园村	邱玲燕	白霓法律服务所	15971564500
193	石城镇汉兴村	陈晓叶	公职律师	13257156663
194	石城镇桂口村	邱云昌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53521
195	石城镇石下村	邱云昌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53521
196	石城镇长坪村	邱云昌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53521
197	石城镇虎爪村	周光华	乾兴律所	15172730866
198	石城镇白螺村	陈浩	盈悦律所	18986615449
199	石城镇石门村	吴焕龙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972843062
200	石城镇神口村	吴焕龙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972843062
201	石城镇宝林村	吴焕龙	沙坪法律服务所	13972843062
202	石城镇新桥村	谭维强	顺风律所	13177417696
203	石城镇塔坳村	邱云昌	白霓法律服务所	13872153521